



#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而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大會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皆可就其所持有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而獲得一票。
-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就任何議案投票而言，僅為排名首位者(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有關股份之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所列名稱之先後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如此，名列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將擬於會上投票，否則，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將無權於會上投票。